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666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多瑞美

申 请 人 肖碧霞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棠景街道南天大街2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薰衣草油；玫瑰油；面霜；眼霜；身体用润肤乳；防晒霜；防晒乳液；保湿乳液；抗皱霜；爽肤水